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验〔2020〕9号

关于江门市圣高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苯乙烯颗粒 36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圣高塑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圣高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苯乙烯颗粒36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1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圣高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背岗坑（车间）自编3号厂房，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江新环审2020-4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

单位处理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泽镇建设和环保局。